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灌市监案字[2024]264号

案件名称:灌南县竹强手机服务中心涉嫌经营不合格移动电话机案

案件来源: 2024年11月25日,本局收到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: TD-LTE数字移动电话机(编号: CJSF-202406212),报告显示:所检项目传导发射不符合 GB/T 9254.1-2021标准,判定为不合格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。经分管局长批准,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,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孙发娥进行了询问,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,现案件已调查终结,特报告如下: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:

名 称: 灌南县竹强手机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724MADGT88N4A

类型: 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姓名: 孙发娥

经营场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大和村五组二十号

经营项目:一般项目:电子产品销售;办公设备销售;通讯设备销售;通信设备销售;通讯设备修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案情及违法事实: 2024年6月10日, 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 TD-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(产品名称: TD-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, 规格型号: W 8966, 生产日期: 2023-11, 生产企业: 厦门紫微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)进行 了抽检,抽样数量(含备样)2台,备样数量1台。抽样单 上是卢超强签字确认的。2024年11月25日,本局收到本局 收到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: TD-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(编号: CJSF-202406212),报告显 示: 所检项目传导发射不符合 GB/T 9254.1-2021 标准, 判 定为不合格。2024年11月25日,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 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, 收件人是当事人的经营者 孙发娥。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。经本局调查得知, 上述产品是当事人的经营者在上门推销员处采购,未查验商 家经营资质,未进行索票索证,采用现金方式支付。上述产 品采购3台,采购价80元/台,售价100元/台,已全部售 出(含抽检2台),无剩余。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。 本案货值金额合计300元, 违法所得300元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

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;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- 2、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、检验报告1份(编号: CJSF-202406212)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1份,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产品不合格的事实。
- 3、送达回证一份,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江苏威诺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。
- 4、2024年12月2日询问笔录一份,证明当事人经营不 合格产品种类、数量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4年12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灌市监处告字〔2024〕264号)。在法定期限内, 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: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之规定:第四十九条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,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,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,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(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,下同)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: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,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,应 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,从 其规定。

综上,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以下行 政处罚:

- 一、没收违法所得300元;
- 二、罚款500元,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(末日为节假日顺延), 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"非税收入缴款单", 持"非税收入缴款单"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收款人"栏填写"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",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用途"栏填写"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"。逾期不缴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

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)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,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7日